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00 万元（借款本金）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：本案按原告保德信奕撤诉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2018 年 8 月 29 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鼎立控股事件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朝阳法院”）《传票》（卷号：2018 京 0105 民初 53485 号）及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德信奕”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功柏）向北京朝阳法院提交的起诉状，公司因保德信奕与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为许明景）（以下简称“鼎江贸易”）企业借贷纠纷涉及诉讼。

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朝阳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京 0105 民初 53485 号）、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法大[2020]文痕鉴字第 178 号、179 号），获知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，涉案保证合同中的印文与公司预留银行的印文不是同一枚。本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江贸易”）

被告二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许宝星

（一）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6年7月26日，鼎江贸易作为借款人与原债权人杨功柏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年化率12%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，*ST鹏起及许宝星作为保证人与原债权人于2016年7月26日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*ST鹏起及许宝星同意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《借款协议》签署后，原债权人杨功柏于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8日之间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笔支付了全部借款。

2016年8月9日，原债权人杨功柏与原告保德信奕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，将上述《借款协议》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。

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出借人履行了出借义务，但被告在合同期限届满后，怠于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，故原告保德信奕作为合法的债权受让人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鼎江贸易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整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鼎江贸易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（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，利率为年利率24%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*ST鹏起、许宝星对上述第1、2项诉求的全部债务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北京朝阳法院在审理原告保德信奕与被告鼎江贸易、*ST鹏起、许宝星企业借贷纠纷议案中，原告保德信奕未交纳案件受理费，故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。

北京朝阳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如下：“

本案按原告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70900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公告费260元，由原告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；鉴定费179260元，由原告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（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，原告保德信奕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被告鹏起科技发

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)”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案按原告保德信奕撤诉处理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:

(一)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京0105民初53485号

(二)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(法大[2020]文痕鉴字第178号)

(三)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(法大[2020]文痕鉴字第179号)